

证券代码：834068

证券简称：蓝氧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六）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七）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九）因涉嫌违法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 （五）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提供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

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借贷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股票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二) 《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结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因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的，由公司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